

##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

- 一、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適用對象為經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實施方式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自地自建等),且程序中無人民陳情或爭議,其計畫內容符合原則性規定、相關容積獎勵值明確,且審議程序中未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調整及自提修正之都市更新案。
- 二、本專案程序之申請,應提出更新案符合第一點說明資料,經更新處確認發函同意後,納入本專案列管。原非屬本專案之都市更新案,於審議中轉軌申請本專案程序辦理者,亦同。
- 三、本專案列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報核後 150 個更新處工作日數審議通過,以加速更新審議效能。其工作日不包含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另下列不屬更新處工作日數之情形需扣除:
  - (一)退請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及補資料等實施者作業日數。
  - (二)涉及其他審議或函詢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作業日數。
  - (三)法定規定行政及審查程序(公展及會議作業期間)之等待天數。
- 四、人民陳情或爭議之情形,係指有私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於公開展覽期間屆滿前申請撤銷事業計畫同意書,或提出更新單元範圍內人民陳情之負面意見。
- 五、本專案有下列情形者將解除列管,除下列第一項情形外,其餘解除列管者須發函通知更新案之實施者:
  - (一)更新案提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審議會),審議一次通過後解除列管。
  - (二)經審議會審查一次未通過,則解除時間列管,但仍以專案流程持續協助。
  - (三)審議程序中有不符第一點之情形,將排除本專案之列管。
- 六、更新處成立輔導小組,由審議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針對本專案進行審議進度列管及主動協助釐清審議議題;並透過「都更幹事檢核事項表」維持各單位審查之穩定性及專案小組通過後,逕提審議會縮短修正時間。
- 七、本專案各階段辦理進度定期於更新處網站公告。